

证券代码：300046

证券简称：台基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1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有关方商讨战略入股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台基股份；证券代码：300046）自2016年3月7日（星期一）开市停牌，并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后因该事项仍处于筹划中，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于2016年3月12日、2016年3月18日、2016年3月25日分别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2016-009、2016-010）。

目前，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相关战略投资者拟通过参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实现战略入股，公司认为该事项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台基股份，代码：300046）自2016年4月5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

本公司承诺争取于2016年5月4日（星期三）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的，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股票将

于2016年5月5日（星期四）恢复交易，并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复牌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书
- 2、资产收购意向协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